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6	深振业A	A08	002759	天际股份	B007	603291	联合水务	A16	688772	珠海冠宇	A10	嘉实基金	B001
000506	ST中润	B001	003027	同兴环保	B003	603336	宏辉果蔬	A08	688799	华纳药厂	B006	景顺长城基金	A15
000584	ST工智	B007	007156	京管泰富基金	A15	603356	华菱精工	A12	汇百川远航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建信基金	A08
000836	ST富通	B004	300790	宇瞳光学	A10	603669	灵康药业	A16	渤海汇金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金鹰基金	A15
000957	中通客车	A11	301565	中企新材	A08	603707	健友股份	A12	博时基金		B002	金元顺安基金	B005
000982	中银绒业	A14	600292	远达环保	A07	603978	深圳新星	B001	博时基金		B00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4
001286	陕西能源	B002	600373	中文传媒	A13	605081	太和水	B003	宝盈基金		B007	平安基金	A15
001328	登康口腔	B004	600497	驰宏锌锗	A07	605090	九丰能源	A16	东方基金		A08	鹏华基金	A12
002010	传化智联	B003	600704	物产中大	A08	688049	炬芯科技	A13	富国基金		A15	鹏扬基金	A10
002049	紫光国微	B004	600731	湖南海利	A14	688058	宝兰德	A15	广发基金		B004	泰康基金	A10
002052	*ST同洲	B001	600749	西藏旅游	A16	688087	英科再生	A15	国泰基金		A07	兴银基金	A07
002288	ST超华	A11	600968	海油发展	A12	688244	永信至诚	A10	国投瑞银基金		B008	鑫元基金	A14
002350	北京科锐	A11	601001	晋控煤业	A12	688285	高铁电气	A13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易方达基金	A12
002502	ST鼎龙	A16	601088	中国神华	A08	688337	普源精电	A13	华安基金		A13	银河基金	A12
002610	ST爱康	B003	601619	嘉泽新能	A14	688525	佰维存储	A13	汇丰晋信基金		A07	永赢基金	B007
002654	ST加加	B007	603172	万丰股份	A14	688680	海优新材	A16	汇富通基金		B008	中金基金	A16
002694	顾地科技	B002	603237	五芳斋	B002	688719	爱科赛博	A16	汇添富基金		A14	招商基金	A1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况。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取得联系,第一大股东表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4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庭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311.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1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岩”)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PR3T3X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 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 经营范围:铝基颗粒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l1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技术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990.73	129,375.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科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80.77

注: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 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4. 保证期间:自2024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5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担保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期间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期间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期间有效期的到期日,债权人对被担保的债权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保证方式:(1)连带责任保证,即债权人对债务人履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2)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基金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2)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2024年6月20日起(含2024年6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2)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注:1. 本基金场内简称“工银300”,扩位证券简称“工银沪深300ETF”;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报酬率1.0%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基金费用率、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因素,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贴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

4.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2024年6月19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9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9日
支付日期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红利发放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红利再投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即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金额按红利再投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 咨询办法

-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